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自然振分2106032023009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

日期 2023年07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丹东市振兴区铭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铭成仓储物流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汤地镇201国道西侧, 规划西七路北侧
建设规模	3658.6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关于核发建字第自然振分210603202300905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技术要求、附图, 加盖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公章的施工图纸5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